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康恩贝中心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汪洋、独立董事吕久琴、独立董事董作军因出差在外无法参会，分别委托董事程兴华、独立董事吴永江、独立董事刘恩代为出席会议并根据其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尹石水、吴仲时、叶剑锋，公司董事会秘书金祖成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胡季强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 2023—049 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